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1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合同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1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合同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 编
简 明 版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
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5-6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8670号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张 怡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40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5-6
定 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梅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50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15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 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一）理解 与适用

0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2009年9月21日）

004 | 《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 与适用（简明版）

0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二）（2013年5月31日）

[财产保险同一标的物的不同保险利益] 第一条023

[人身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027



〔保险合同代签名、代填保险单证的法律后果〕第三条	030
〔保险人承保前发生保险事故的后果〕第四条	035
〔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的主观限制〕第五条	036
〔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的客观限制〕第六条	039
〔弃权制度〕第七条	042
〔保险人拒绝赔偿与保险合同的解除〕第八条	043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认定〕第九条	045
〔以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事由的格式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第十条	048
〔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方式〕第十一条	050
〔网络、电话销售中投保人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第十二条	053
〔提示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第十三条	055
〔保险合同内容的认定规则〕第十四条	056
〔保险人核定保险金期间的计算〕第十五条	060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及诉讼时效起算〕第十六条	061
〔保险合同中非保险术语的解释〕第十七条	062
〔行政管理部门事故认定书的证明效力〕第十八条	065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行使请求权的顺序〕第十九条	067
〔保险人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第二十条	069
〔时间效力范围〕第二十一条	071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 与适用（简明版）

0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5年11月25日）

〔被保险人同意的形式〕第一条075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的撤销〕

第二条076

〔被保险人同意的审查〕第三条078

〔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丧失保险利益〕第四条080

〔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第五条081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监护人为未成年人订立死亡险〕第六条085

〔保险费可由第三人代交〕第七条086

〔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第八条089

〔受益人的指定〕第九条093

〔受益人的变更〕第十条095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变更的限制〕第十一条098

〔特定情形下共同受益人受益份额的分配〕第十二条100

〔人身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第十三条103

〔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的处理〕第十四条10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处理〕第十五条106

〔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归属〕第十六条108



[保险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归属] 第十七条	112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第十八条	115
[医保标准条款] 第十九条	116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条款] 第二十条	118
[自杀条款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120
[故意犯罪的认定] 第二十二条	122
[故意犯罪条款的适用] 第二十三条	124
[宣告死亡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125
[多因一果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127
[适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127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131 | 一、法律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4月24日）

1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158 |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158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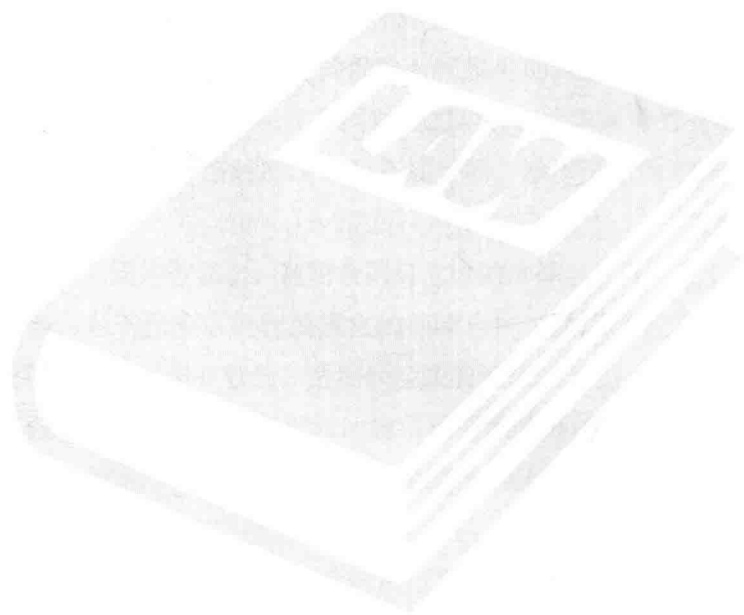
165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0年1月26日）

172 |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9日）

- 181 | 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 年 9 月 14 日）
- 182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保险法》第七条理解的复函（2009 年 4 月 20 日）
- 183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法》第 27 条理解有关问题的复函（2008 年 8 月 25 日）
- 183 |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 年 2 月 4 日）
-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26 日）
-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年 8 月 21 日）
- 2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年 11 月 27 日）
- 2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 年 3 月 6 日）
- 272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 年 1 月 24 日）
- 2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一)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9〕12号

（2009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3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1日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人民法院适用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保险法施行后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认定保险合同是否成立，适用合同订立时的法律。

第二条 对于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认定无效而适用保险法认定有效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而保险标的转让、保险事故、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或事件，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保险法施行后，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

除合同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第五条 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下列情形下的期间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

（一）保险法施行前，保险人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保险法施行后，适用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的；

（二）保险法施行前，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保险法施行后，按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使解除权，适用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三十日的；

（三）保险法施行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解除合同，适用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

（四）保险法施行前，保险人收到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保险法施行后，以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请求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适用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三十日的。

第六条 保险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不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 理解与适用^①（节选）

宋晓明 刘竹梅 刘崇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本解释）已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专门针对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前后的保险法的适用衔接问题做出了规定。为正确理解和适

^① 原文载《人民司法·应用》2009 年第 21 期。

用该司法解释,现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予以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经过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①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从篇章结构到具体条文,保险法此次修订的幅度都比较大。保险合同一章,条文数目从60条调整为57条,被修订的条文达48条之多,且许多条文的修订是实质内容的变化。

新保险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在审理保险案件时适用新法还是旧法,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对于人民法院而言,首先遇到的是在审判实务中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按照法律适用的原则,新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新法施行后成立的保险合同,适用新法,这是没有争议的。但是对新法施行前成立、新法施行后尚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产生的纠纷,该如何适用法律,由于对法律原则性的规定和法学原理的理解不一致,司法实务中存在争议。例如,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召开的保险法研讨会上,关于新法的溯及力问题就有三种观点,一种是新法绝对不能溯及既往,一种是要全面地溯及既往,还有一种是可以有条件地溯及既往。因此,如果不对新旧法适用的衔接办法做出统一规定,将可能会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混乱,进而影响到对纠纷的公正处理和司法权威。另外,保险合同中的一些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有的甚至长达几十年,如果在新法施行后不加区别地简单适用合同成立时的法律,不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也有悖于法律修订的宗旨。为此,有必要对保险法修订前后的适用衔接问题做出规定,统一裁判标准。对一些重要法律的新旧衔接问题做出统一的

^① 为了表述的方便,本文称修订前的保险法为旧法,修订后的保险法为新法。



规定,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解决此类问题行之有效的做法。自1985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就继承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收养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等法律的新旧法适用衔接问题做出了规定。

在保险纠纷的审判实务中,绝大部分案件是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急需解决新、旧法适用衔接的也是这类问题,特别是履行期限较长的人身保险合同产生的纠纷。保险法的此次修订进一步加强了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的保护,社会公众也非常关心在新法施行前签订的合同能否适用新法。而人民法院关于保险业管理方面的案件较少,新旧法适用衔接的问题并不突出,且通过公司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可以解决。所以本解释仅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做出规定。

2009年4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着手启动本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和初稿完成后,我们广泛征求了地方法院、保险和保险法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保监会和部分保险公司的意见。根据各方的反馈意见,我们对解释文稿几经修改后,又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最后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对解释主要内容的说明

关于新旧法衔接的基本原则

本解释第1条确定的是新旧法适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新旧法的适用,首先要确定一个区分时点,这个时点是本解释的基础。既往的新旧法适用司法解释或者文件中,有的是以合同成立时,有的是以行为或事件发生时,有的是以案件受理时作为区分。考虑到遵循合同法解释(一)的原则及保险法的特点,我们认为应将合同成立作为保险法新旧法适用的原则区分时点。合同法解释(一)第1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